

ICS 91.140.70
Q31

团 体 标 准

T/CZGX 003—2025

浴室柜

Bathroom cabinet

2025-12-08发布

2025-12-08 实施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陶瓷协会、潮州市牧野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安彼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陆卫浴有限公司、广东樱井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广东东姿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大和宫野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陶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古巷科净卫浴配件厂、广东吉玛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广东恒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意牌卫浴有限公司、潮州市新恒维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世冠威卫浴有限公司、广东美勒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美隆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乐尚卫浴有限公司、广东槟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它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松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洁厨卫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尼尔斯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艾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广东白珊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皇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马岛卫浴有限公司、广东高象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科莱曼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欧箭神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智洁卫浴有限公司、广东乐贤卫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帆、陈克平、陈定鹏、苏瑶广、陈绍伟、蔡新雁、陈淑定、陈放青、黄洽明、邱璋浩、吴泽宇、郑锡标、陈大航、苏奕锡、邱东升、张晓生、邱思敏、陈锐佳、林轩、陈清林、苏慕浩、苏梓杰、黄焕鹏、苏国兴、陈伟龙、苏健灿、陈克彬、卢柳平、陈锦童、陈沛鑫、苏辉光、苏钿基、陈楚辉、苏美鑫、陈桂鑫、陈泳钿、苏惠庆、陈树栋、蔡植丰、商蓓、王开放、张波、权锐、杨帆、苏雪妮。

本次为该标准首次发布。

浴室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浴室柜的分类分级、基本要求、安全要求、安装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使用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卫生间、浴室使用的浴室柜的生产、检验和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其他类似场所使用的浴室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043.1 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T 2411 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4893.1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1部分：耐冷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 GB/T 10357.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4部分：柜类稳定性
- GB/T 10357.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6422.2—20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4977—2024 卫浴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6696—2011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
- GB 28008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QB/T 1950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 QB/T 2658—2017 卫生设备用台盆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浴室柜 bathroom cabinet

卫生间、浴室中用于台盆支撑，具有存放、储藏、洗漱、化妆等功能的柜(台)、架类。浴室柜包括主柜、侧柜、吊柜、台盆、化妆镜或镜柜等配件及其组合。

3.2

热转印膜 heat transfer film

转印薄膜 transfer film

由塑料薄膜衬纸及装饰木纹印刷层、表面保护层、底色层、脱模层、热熔胶层等构成的一种转印膜，或通过高温硅酮橡胶辊将转印膜上的装饰木纹印刷层转印到部件表面而形成的装饰层。

3.3

外表 outward appearance

产品初始状态下的外部可视表面。

3.4

图案装饰表面 patterned decorative surface

具有石纹、瓷纹、布纹、皮(革)纹、叶纹、花草纹、裂纹、拉丝纹、拼花等图纹或纹理效果的装饰表面。

3.5

素色装饰表面 plain decorative surface

具有各种单一颜色且不具备纹理效果的表面。

4 分类分级

4.1 浴室柜按主体材料分为实木浴室柜、人造板浴室柜、不锈钢浴室柜、复合浴室柜和其他材料浴室柜。

4.2 浴室柜按台面分为人造石台面浴室柜、人造板台面浴室柜、天然石台面浴室柜、钢化玻璃台面浴室柜、微晶玻璃台面浴室柜、陶瓷板台面浴室柜和复合台面浴室柜。

4.3 浴室柜按安装方式分为悬挂式浴室柜、落地式浴室柜。

4.4 按照产品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

5 基本要求

5.1 主要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5.1.1 外形尺寸偏差应在 $-3\text{ mm}\sim 3\text{ mm}$ 范围内；开孔、开槽尺寸偏差应在 $(0\sim 5)\text{ mm}$ 范围内。

5.1.2 面板、正视面板件翘曲度应不大于 3.0 mm 。

5.1.3 面板、正视面板件平整度应不大于 0.20 mm 。

5.1.4 邻边垂直度应不大于 3 mm 。

5.1.5 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应不大于 2.0 mm (设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1.6 所有分缝应不大于 2.0 mm (设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2 外观

- 5.2.1 外表应平整光洁，应无明显污斑、落渣、麻点、粒子、毛刷、流挂、针孔、气泡、气孔、鼓泡、皱皮等。
- 5.2.2 外表应无明显裂纹、划痕。
- 5.2.3 外表图案应清晰，装饰图案粘贴应牢固，雕刻图案光滑处不应有刀痕、划痕。
- 5.2.4 外表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色斑、变色、褪色、掉色、雾光、白棱、白点、油白等。
- 5.2.5 应无缺棱、掉角、贯通裂缝等破损现象。
- 5.2.6 台盆柜台面应倒棱、倒角，同一边的倒棱应均匀一致。
- 5.2.7 外表涂层应无漏底。
- 5.2.8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5.2.9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 5.2.10 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 5.2.11 实木类材料应经杀虫处理，产品中不应有虫蛀现象。
- 5.2.12 木质件应无腐朽材。
- 5.2.13 木质件外表及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
- 5.2.14 木质件外表不应有活动的死节。
- 5.2.15 木质件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 5.2.16 木质件内、外部（包括搁板）表面、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均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5.2.17 金属部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无锈迹、锈蚀现象。
- 5.2.18 金属部件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5.2.19 金属部件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
- 5.2.20 金属部件电镀层应无烧焦。
- 5.2.21 金属部件金属合金件外表应无氧化膜脱落、锐棱。
- 5.2.22 镜子成像清晰，不应有蚀边、麻点、气泡，周边不应有发霉、泛黄、发黑。
- 5.2.23 装饰线条应符合设计要求，对接应紧密，接缝不应影响装饰效果。

5.3 理化性能

5.3.1 浴室柜台面

- 5.3.1.1 耐液性应不低于 3 级。
- 5.3.1.2 耐湿热应不低于 2 级。
- 5.3.1.3 经受耐磨性试验，表面材料不应被磨穿。
- 5.3.1.4 经受耐冷热稳定性试验，不应有裂纹等缺陷（仅适用于木制品表面漆膜）。
- 5.3.1.5 经受抗冲击强度试验，被冲击位置应无裂纹或破损。
- 5.3.1.6 耐污染应不低于 3 级。
- 5.3.1.7 经受耐沸水试验，质量增加百分率应不大于 0.7%；厚度增加百分率应不大于 0.2%（仅适用于高分子材料台面板）。

- 5.3.1.8 耐划痕应不低于 2 级（仅适用于高分子材料台面）。
- 5.3.1.9 吸水率应不大于 1.6%（仅适用于高分子材料台面，木质件不适用）。
- 5.3.1.10 浴室柜台面分级见表 1。

表 1 浴室柜台面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液性	1 级	≥2 级	≥3 级
耐湿热	1 级	≥2 级	≥3 级
抗冲击高度 (mm)	850	800	750
耐污染	5 级	≥4 级	≥3 级
耐划痕	1 级	≥2 级	≥2 级

5.3.2 木质部件漆膜

- 5.3.2.1 耐液性应不低于 3 级。
- 5.3.2.2 耐湿热应不低于 3 级。
- 5.3.2.3 耐干热应不低于 3 级。
- 5.3.2.4 附着力应不低于 3 级（不适用于总厚度超过 250um 的漆膜或凹凸不平的漆膜）。
- 5.3.2.5 经受耐冷热温差试验，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5.3.2.6 耐磨性应不低于 3 级。
- 5.3.2.7 抗冲击应不低于 3 级。
- 5.3.2.8 木质部件涂膜分级见表 2。

表 2 木质部件涂膜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液性	1 级	≥2 级	≥3 级
耐湿热	1 级	≥2 级	≥3 级
耐干热	1 级	≥2 级	≥3 级
附着力	1 级	≥2 级	≥3 级
耐磨性	1 级	≥2 级	≥3 级
抗冲击高度 (mm)	1 级	≥2 级	≥3 级

5.3.3 软硬质覆面

- 5.3.3.1 耐液性应不低于 3 级。
- 5.3.3.2 耐湿热应不低于三级。
- 5.3.3.3 耐干热应不低于三级。
- 5.3.3.4 经受耐冷热温差试验，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仅适用于木制品表面漆膜）。
- 5.3.3.5 经受耐划痕试验，应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或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 5.3.3.6 经受耐磨性试验，图案表面应保留 50%以上花纹，素色表面应无露底现象。
- 5.3.3.7 软硬质覆面分级见表 3。

表3 软硬质覆面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液性	1 级	≥2 级	≥3 级
耐湿热	五级	≥四级	≥三级
耐干热	五级	≥四级	≥三级

5.3.4 金属件表面喷漆（塑）涂层

5.3.4.1 铅笔硬度应不低于 H（仅适用于光滑表面）。

5.3.4.2 经受冲击强度试验，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5.3.4.3 经受耐腐蚀试验，100 h 内，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 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 h 后，划道两侧 3 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

5.3.4.4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不适用于总厚度超过 250um 的漆膜或凹凸不平的漆膜）。

5.3.4.5 金属件表面喷漆（塑）涂层分级见表 4。

表4 金属件表面喷（塑）涂层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铅笔硬度	≥3 H	≥2 H	≥H
附着力	0 级	≥1 级	≥2 级

5.3.5 金属转印薄膜层

5.3.5.1 经受盐雾试验，1.5 mm 以下的锈点不大于 20 点/dm²，其中≥1.0 mm 的锈点不大于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 mm 以内的不计）。

5.3.5.2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不适用于总厚度超过 250um 的漆膜或凹凸不平的漆膜）。

5.3.5.3 金属转印薄膜层分级见表 5。

表5 金属转印薄膜层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附着力	0 级	≥1 级	≥2 级

5.3.6 塑料件

5.3.6.1 经受耐冷热性循环试验，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5.3.6.2 邵氏硬度（D 型硬度计）应不低于 HD63。

5.3.6.3 经受耐老化性试验，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小于 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不低于 3 级。

5.3.6.4 塑料件分级见表 6。

表6 塑料件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邵氏硬度	≥HD73	≥HD68	≥HD63
老化后冲击强度保持率（%）	≥70	≥65	≥60

5.3.7 其他

5.3.7.1 人造板吸水厚度膨胀率应不大于 10%，人造板性能分级见表 7。

表 7 人造板性能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吸水厚度膨胀率 (%)	≤5	≤8	≤10

5.3.7.2 单板贴面及软硬质覆面部件经浸渍剥离试验，胶层或贴面、封边条与基材间应无剥离或分层现象。

5.3.7.3 金属件电镀层经受盐雾试验，1.5 mm 以下的锈点不大于 20 点/dm²，其中≥1.0 mm 的锈点不大于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 mm 以内的不计）。

5.4 耐水性

浴室柜经耐水性试验后，不应出现明显胀边、起泡、锈迹、发霉现象。耐水性分级见表8。

表 8 耐水性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喷淋时间 (min)	30	20	10

5.5 力学性能

5.5.1 落地式浴室柜经受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试验后，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5.5.2 落地式浴室柜经受台面垂直冲击试验。试验后，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5.5.3 落地式浴室柜经受沙袋加载试验。试验后，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5.5.4 悬挂式浴室柜经受极限强度试验。试验后，柜体及各零部件连接应无松动，连接部位应无变形、裂纹、损坏。

5.5.5 浴室柜经受其他强度及耐久性试验。试验后，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牢固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应灵便。

5.5.6 浴室柜经受稳定性试验，应无倾翻现象。

6 安全要求

6.1 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GB 18584的规定，产品中有害物质分级见表9。

表9 有害物质分级要求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3	≤0.05	≤0.08
苯 (mg/m ³)	≤0.03	≤0.05	≤0.06
甲苯 (mg/m ³)	≤0.05	≤0.10	≤0.15
二甲苯 (mg/m ³)	≤0.05	≤0.10	≤0.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学物 (mg/m ³)	≤0.20	≤0.30	≤0.50

6.2 结构安全

应符合GB 28008的规定。

7 安装要求

- 7.1 产品安装后，各部件之间在正常使用时应无渗、漏水。
- 7.2 台盆柜体安装后应水平，与地面的平行度不大于 0.7‰。
- 7.3 台盆柜体安装应竖直，不应出现自开现象。
- 7.4 灯具、插座、开关安装应牢固、接地可靠。插座、开关安装应有防水措施。

8 试验方法

8.1 主要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按GB/T 24977—2024中8.1的规定进行测定。

8.2 外观性能检验

按GB/T 24977—2024中8.2的规定进行测定。

8.3 理化性能试验

8.3.1 浴室柜台面

8.3.1.1 耐液性

按GB/T 4893.1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10%碳酸钠溶液，72 h；10%乙酸溶液，72 h。

8.3.1.2 耐湿热

按GB/T 4893.2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40 min，85 ℃。

8.3.1.3 耐磨性

按QB/T 2658—2017中7.4.6.2的规定进行测定。可以采用与台盆台面相同材料及相同工艺试验样板，试验样板尺寸应满足试验要求。

8.3.1.4 耐冷热稳定性

按QB/T 2658—2017中7.4.4的规定进行测定。

8.3.1.5 抗冲击强度

按GB/T 24977—2024中8.3.1.5的规定进行测定。

8.3.1.6 耐污染

按GB/T 17657—2022中4.43的规定进行测定，每种污染物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试验条件为丙酮(16 h)、咖啡、氢氧化钠、双氧水、鞋油、柠檬酸、红茶、唇膏。

8.3.1.7 耐沸水

按GB/T 26696—2011中6.11的规定进行测定。

8.3.1.8 耐划痕

按GB/T 26696—2011中6.12的规定进行测定。

8.3.1.9 吸水率

按GB/T 26696—2011中6.13的规定进行测定。

8.3.2 木质部件漆膜

8.3.2.1 耐液性

按GB/T 4893.1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10%碳酸钠溶液，24 h；10%乙酸溶液，24 h。

8.3.2.2 耐湿热

按GB/T 4893.2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20 min，70 ℃。

8.3.2.3 耐干热

按GB/T 4893.3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20 min，85 ℃。

8.3.2.4 附着力

按GB/T 4893.4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方法为涂层交叉切割法。

8.3.2.5 耐冷热温差

按GB/T 4893.7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3个周期。

8.3.2.6 耐磨性

按GB/T 4893.8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磨转60次。

8.3.2.7 抗冲击

按GB/T 4893.9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冲击高度50 mm。

8.3.3 软硬质覆面

8.3.3.1 耐液性

按8.3.2.1的规定进行测定。

8.3.3.2 耐湿热

按GB/T 17657—2022中4.50的规定进行测定。

8.3.3.3 耐干热

按GB/T 17657—2022中4.48的规定进行测定。

8.3.3.4 耐冷热温差

按GB/T 17657—2022中4.41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3个周期。

8.3.3.5 耐划痕

按GB/T 17657—2022中4.42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加载1.5 N。

8.3.3.6 耐磨性

按GB/T 17657—2022中4.47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图案磨100 r，素色磨350 r。

8.3.4 金属件表面喷漆（塑）涂层

8.3.4.1 铅笔硬度

按GB/T 6739的规定进行测定。

8.3.4.2 冲击强度

按GB/T 1732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冲击高度400 mm。

8.3.4.3 耐腐蚀

按QB/T 1950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100 h。

8.3.4.4 附着力

按GB/T 9286的规定进行测定。

8.3.5 金属转印薄膜层

8.3.5.1 盐雾试验

按QB/T 3826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18 h。

8.3.5.2 附着力

按8.3.4.4的规定进行测定。

8.3.6 塑料件

8.3.6.1 耐冷热性循环

按GB/T 17657—2022中4.40的规定进行测定。

8.3.6.2 邵氏硬度

按GB/T 2411的规定进行测定，选用D型硬度计，当示值低于20时，测定值为“<20”。

8.3.6.3 耐老化性

按GB/T 16422.2—2022中表4序号5的条件进行试验，试验条件为500 h。按GB/T 250 进行颜色变化等级评定。冲击强度按GB/T 16422.2试验后冷却30 min，再按GB/T 1043.1的规定进行测定。

8.3.7 其他

8.3.7.1 人造板吸水厚度膨胀率

按GB/T 17657—2022中4.4的规定进行测定，试验条件为浸泡时间24 h。

8.3.7.2 单板贴面及软硬质覆面部件浸渍剥离

按GB/T 17657—2022中4.19的II类浸渍剥离试验规定进行测定，样品保留一边封边，若封边长度不足则不考核封边的浸渍剥离。

8.3.7.3 金属件电镀层盐雾试验

按8.3.4.3的规定进行测定。

8.4 耐水性

按GB/T 24977—2024中8.4的规定进行测定。

8.5 力学性能试验

8.5.1 落地式浴室柜台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按GB/T 24977—2024中8.5.2的规定进行测定。

8.5.2 落地式浴室柜台面垂直冲击试验

按GB/T 24977—2024中8.5.3的规定进行测定。

8.5.3 落地式浴室柜沙袋加载试验

按GB/T 24977—2024中8.5.4的规定进行测定。

8.5.4 悬挂式浴室柜极限强度试验

按GB/T 24977—2024中8.5.5的规定进行测定。

8.5.5 其他强度及耐久性试验

按GB/T 10357.5的规定进行测定。

8.5.6 稳定性试验

按GB/T 10357.4的规定进行测定。

8.6 安全要求试验

8.6.1 产品有害物质

按GB 18584的规定进行测定。

8.6.2 结构安全

按GB 28008的规定进行测定。

8.7 安装要求检验

8.7.1 渗、漏水测定

将水注满台盆，30 min后查看有无渗漏，然后放完水后查看柜体内部有无渗漏现象。

8.7.2 平行度测定

按GB/T 24977—2024中8.7.2的规定进行测定

8.7.3 其他

按8.2的规定进行测定。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分类

产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9.2 出厂检验

9.2.1 检验项目

5.1、5.2中规定的项目。

9.2.2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相同材料、相同工艺、同一时期生产的同型号产品为一批产品。

产品出厂检验抽样执行GB/T 2828.1的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II，接收质量（AQL）为6.5，抽样方案见表10。

表 10 抽样方案

批量	样本量	单位是件（套）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15	2	0	1
1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2~3200	125	14	15

9.2.3 判定规则

9.2.3.1 单件（套）产品的判定

5.1规定的项目全部符合，5.2中不合格项目不超过4项，则判定为出厂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9.2.3.2 批产品的判定

按表10规定抽取样品量中，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9.3 型式检验

9.3.1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5、6规定的全部项目。

9.3.2 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当产品在结构、工艺、材料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9.3.3 抽样方案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同型号产品中随机抽取4件（套），其中2件（套）为备样。

9.3.4 判定规则

9.3.4.1 单件产品的判定

5.2中不符合项目不超过4个，其他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9.3.4.2 成套产品的判定

成套产品中的每一件产品应按规定的项目进行判定，当每一件产品均为合格时，判定成套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10 安装检验

10.1 检验项目

项目为第7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10.2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安装检验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11 包装、运输、贮存和使用说明

11.1 包装

需要时，产品应有适宜的包装，防止产品损坏或污染，包装材料宜使用可降解材料或可回收材料。

11.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衬垫物或包装的保护，防止产品损伤或日晒雨淋。

11.3 贮存

产品在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日晒或受潮，堆叠放时应加衬垫物，以防挤压损坏变形。避免与腐蚀性物质接触。

11.4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
 - b)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部位；
 - c) 产品外形尺寸；
 - d)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e)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注意事项，悬挂式浴室柜还应包括安装离地高度等安装要求；
 - f)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g)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
-